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

鉴于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停牌，为使筹划事项顺利进行，董事均同意豁免董事会召开通知期限。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宏昌电子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披露了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已初步确认此次重大事项可能涉及股权变更。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鉴于该事项有关事宜尚在沟通中，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

《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同意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